####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深圳市广万辉

####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孟繁宇失信记分

#### 事先告知的公告

# 深圳市广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300055124115W）、孟繁宇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11352343510230105、信用编号：BH047767）：

# 我局在2022年度第二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中发现，你公司（孟繁宇）编制的《湛江市永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存在以下质量问题：

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。项目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90%存疑，未结合《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（试行）》开展可达性论证；报告中采取了UV光解作为去除VOC的防治措施，根据《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，水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办函[2021]58号）要求，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，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，改建项目不推荐光氧化，光催化，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措施，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，光催化，低温等离子等治理措施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38号附件3）第七条规定，拟对你公司（孟繁宇）失信记分5分。

鉴于无法与你公司（孟繁宇）取得联系，现我局通过本公告进行失信记分告知。自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你公司（孟繁宇）对上述事实和失信记分如有异议，可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 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3年6月 日